

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選舉辦法

111.06.16 版

一、

本公司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二、

本公司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
三、

本公司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四、

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五、

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六、

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七、

董事選舉時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時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。

八、

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
（二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（三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（四）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。

（五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或股東戶號（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）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
（六）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舉名額者。

（七）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（八）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權人持有選舉權數。

九、

本公司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案時，股東應就董事會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。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十、

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

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選舉辦法

111.06.16 版

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人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十一、

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，當選失其效力。

十二、

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十三、

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

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